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大学生客群，助力新媒体自播体系搭建，增强职业培训和知识服务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克

吴 军

景旭峰